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譚佳葳

被告 保升物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20個月工資，共計4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游峻弦